臺大中文學報　第四十一期
2013 年 6 月　　頁 33~84
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

鄭玄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訓詁術語析論

——兼論其術語意義之演變

劉　文　清*

提　要

「之言」一直被視爲探求語源的訓詁術語，然而經由本文對鄭玄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所作的分析發現：《周禮注》沿襲傳統用法，以推源爲主，偶或釋義；《禮記注》已漸轉化，推源及釋義並用；其後至《毛詩箋》則轉以釋義爲主。可見鄭氏訓詁由兼具語源學推源及訓詁學釋義的雙重觀念，逐漸趨向以訓詁學釋義的觀念爲主。

鄭氏「之言」涵義之演變，對其術語的發展具承先啓後之影響。蓋自《孟子》首開以「之言」正名之例，漢代董仲舒進而將正名主義的聲訓帶入顚峰，今文學與讖緯聲訓蠭出；《說文》及《釋名》等字典類專著，使聲訓逐漸走向探源的純語源學方向；鄭玄《注》、《箋》則在日趨訓詁學釋義的觀念下，漸次將「之言」、聲訓轉化爲釋義爲主，並成爲後世訓詁學的主流。

關鍵詞：鄭玄、《三禮注》、訓詁術語、之言、聲訓

本文於 102.01.07 收稿，102.06.18 審查通過。
＊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The Scholium Term *Zhi-Yan* in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Rites*, and the Development of *Zhi-Yan*'s Meaning as a Scholium Term

Liu Wen-Ching*

Abstract

The word *zhi-yan* has been regarded as a scholium term to indicate the origin of a Chinese character, but this study makes a new discovery after analyzing the *zhi-yan* in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Rites*. In the *Annotations on the Rites of Zhou*, Zheng follows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using it mostly to trace word origins and occasionally to explain word meanings. In the *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Rites*, it is equally used for word origins and word meanings; in the *Annotations on the Mao Poetry*, it is mainly used to explain word meanings. Clearly, Zheng Xuan first uses *zhi-yan* etymologically but in the end explanatorily.

Zheng Xuan's *zhi-yan* i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erminology. The term is firstly used to rectify word meanings in the *Mengzi*, and this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usage prevails most when Dong Zhong-Shu's emphasis on sound glosses leads to the prosperity of New Texts studies and text divination. Then dictionaries such as the *Explaining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* and the *Explaining Names* use it to describe word origins instead. Under the influence of Zheng Xuan's annotations, *zhi-yan* is gradually used to explain word meanings, and this usage later becomes the mainstream of scholium studies.

***Keywords*: Zheng Xuan, *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Rites*, scholium terminology, *zhi-yan*, sound glosses**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
期刊資料庫

鄭玄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訓詁術語析論

——兼論其術語意義之演變

劉　文　清

一、前　言

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是爲最早使用的訓詁術語，先秦時代已嘗偶用之，如：

《孟子・盡心下》：「征之爲言正也。」

唯其例乃用於正文之中。至漢代訓詁家沿用其語，遂成爲後世習見的訓詁術語，[1] 例如：

《荀子・修身》：「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。」楊倞《注》：「諂之言陷也。」[2]

《論語・爲政》：「爲政以德。」朱熹《注》：「政之爲言正也。」[3]

皆是其例，可見本術語之源遠流長。然對於其語之實際涵義與作用，歷來學者

---

1 楊端志：《訓詁學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7 年 11 月），頁 326。

2 唐・楊倞注，清・王先謙集解：《荀子集解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1 年 10 月 10 版），頁 14。

3 宋・朱熹注：《四書集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0 年 5 月 5 版），卷 1，頁 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則有不同的看法，筆者曾將其說歸納爲二類，茲略述之：[4] 第一類說法主張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的主旨是爲探求語源，持其說者有如周大璞、楊端志、毛遠明等，毛氏更進一步細分探求語源爲「推原事物得名之由」與「說明同源關係」二端。[5] 第二說則以爲運用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術語不僅可探求語源、亦可揭明通假，首倡其說者爲段玉裁，[6] 其後齊佩瑢、李建國、胡楚生、陳紱、陳新雄、白兆麟、蔡信發等諸家皆主此說。[7]

可見此二派說法其實有同有異。同樣公認「之言」爲探源的專門術語，相異者端在其是否兼明通假。而之所以產生如此不同的兩種詮釋，主要癥結應在於傳統訓詁學運用術語之含混，缺乏明確的界說，且「言人人殊」，往往各自賦予術語不同的意義以適用於一己之體系，以致後學者莫衷一是。[8] 故若欲徹底釐清「之言」術語的涵義，唯有針對個別訓詁學家及其著作，逐一加以辨

4 詳參拙著：〈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——兼論其「因聲求義」法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1 期（2004 年 12 月），頁 259-261。

5 周大璞：《訓詁學初稿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 7 月），頁 173。楊端志：《訓詁學》，頁 326。毛遠明：《訓詁學新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 年 8 月），頁 98。

6 段玉裁既曰：「凡言『之言』者，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，非如『讀爲』之易其字，『讀如』之定其音。」又云：「凡言『之言』者，皆假其音以得其義。」清・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丁福保編纂，楊家駱重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 4 月二版），冊 2，頁 138「裸」字注、冊 9，頁 549「淊」字注。以下引《說文》諸家之說皆出此書。

7 齊佩瑢：《訓詁學概論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 年 8 月），頁 216。李建國：《漢語訓詁學史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2 年 8 月），頁 47。胡楚生：《訓詁學大綱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 3 月二版），頁 144-145。陳紱：《訓詁學基礎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9 月），頁 174。陳新雄：《訓詁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4 年 9 月），頁 317-318。白兆麟：《簡明訓詁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 年 3 月），頁 141-142。蔡信發：《訓詁答問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4 年 9 月），頁 152-153，唯蔡氏除語源、假借外，又歸納「以互訓爲釋」等共七種作用。

8 陸宗達、王寧：《訓詁與訓詁學》（太原：山西教育出版社，1994 年 9 月），頁 1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析，而後綜合、歸納，方能全面掌握其術語的意義。有鑑於此，筆者曾分別研治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及鄭玄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，結果發現前者率皆用於釋義，無一探源，[9] 後者則主要作用在於釋義，偶或探源。[10] 皆與一般視「之言」主爲探求語源術語的看法大相逕庭。然則，「之言」術語的涵義究爲何？鄭氏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的涵義又爲何？[11] 與《毛詩箋》的用法有無異同？其間是否經歷意義之生成與演變？此諸問題，皆亟待進一步的釐清，故繼《毛詩箋》之後，本文賡續探討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。

二、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涵義分析

鄭氏一生著述豐富，至今保存完整者有《周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、《儀禮注》及《毛詩箋》四部，四書之中《毛詩箋》最爲晚出，其他三書的著述次第，則各家說法不一，如鄭珍以爲鄭玄四十九歲在禁錮中，注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，五十八歲注《毛詩》；[12] 黃以周謂先注《周官》、次《禮記》、次《儀禮》、《毛詩》又次之；[13] 近人李雲光主張先《禮記》、次《周禮》、次《儀禮》；[14] 虞萬里、楊天宇則皆認爲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之注先於

9 據筆者的統計，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共 38 則，皆爲釋義例。劉文清：〈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——兼論其「因聲求義」法〉，頁 285。

10 據筆者的統計，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共 52 則，其中釋義例凡 45 則，探源例僅 7 則。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5 期（2011 年 12 月），頁 30。

11 「三禮」是三部經書的簡稱，並無《三禮注》之合刊本。然爲行文方便，本文以《周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、《儀禮注》三書合稱爲《三禮注》。

12 清・鄭珍：《鄭學錄・年譜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・史部・傳記》，冊 515），頁 27-34。

13 清・黃以周：〈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〉，《儆季文鈔》（清江蘇南菁講舍刊本，1895 年），卷 4，頁 12-14。

14 李雲光：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（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66 年 12 月），頁 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儀禮》。[15] 而經由筆者探討《毛詩箋》訓詁術語，發現其術語在形式上愈趨簡化、分工，在作用上愈趨明確、專一，[16] 以此例之《三禮注》所用術語，「《周禮》《禮記》注雜而亂，《儀禮》注簡而一」，[17] 似可徵驗《儀禮注》之晚出。至於《周禮注》與《禮記注》二書之先後次第難以判斷，今以《周禮注》的術語最爲「雜而亂」，除兼存杜子春、鄭興、鄭眾三家之注及其術語外，本身術語的運用亦複雜紊亂，如「當爲」、「讀爲」後皆或接「字之誤」、「聲之誤」；[18] 而《禮記注》「讀爲」則僅或接「聲之誤」，用法已較簡化，殆係後出。因從黃、虞、楊諸氏之說，依《周禮注》、《禮記注》、《儀禮注》爲序，考察鄭氏「之言」術語之演變脈絡。此外，「之言」術語或作「之爲言」，然《三禮注》僅四見，故今一併言之而不加以區分。

（一）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涵義分析

《周禮注》運用「之言」術語之條例凡 53 則，另僅有 1 例作「之爲言」者（第 37 則）。[19] 茲爲便省覽，先將此諸例俱爲表列如下，表中所引《周禮》經文及鄭《注》係根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《周禮注疏》（本文所引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皆據此本，不再一一註明，以省

[15] 虞萬里：〈《三禮》漢讀、異文及其古音系統〉，《榆枋齋學術論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8 月），頁 110；楊天宇：《鄭玄三禮注研究》（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7 年 4 月），頁 8。

[16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訓詁術語探究〉，《「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-97 研究成果發表會」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11 年 4 月），頁 390-391。

[17] 虞萬里：〈《三禮》漢讀、異文及其古音系統〉，頁 110。

[18] 《周禮注》「讀爲」、「當爲」後接「字之誤」之例有如：《周禮・春官・司尊彝》：「諸臣之所昨也。」《注》：「昨讀爲酢，字之誤也。」《周禮・春官・簭人》：「一曰巫更，……九曰巫環。」《注》：「此九巫讀皆當爲筮，字之誤也。」又，關於其「當爲」、「讀爲」的作用，筆者擬另撰專文討論。

[19] 李玉平以爲鄭玄是繼承了前人用「之爲言」解釋語詞的用法，並對該用語作了進一步的調整，將「之爲言」解釋詞義或溝通字際關係的功能改由「之言」來承擔，而很少或盡量不用「之爲言」。李玉平：〈試析鄭玄注釋術語「之言」的來源〉，《古籍研究》2006 卷上，總第 49 期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篇幅）。所列上古音，據董同龢先生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；[20] 若《表稿》所無，據《廣韻》反切推之；若《廣韻》亦無，則據《集韻》反切推之，並加以註明。

另需說明的是，筆者論述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涵義時，曾先針對「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」與「術語的實際作用」二個層次分別辨析，術語表亦分列此二欄，[21] 起因於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屢有釋詞與被釋詞表面爲語源或同源關係，而實際作用爲通假釋義者，過去學者多將二者混爲一談，如：

> 《詩・關雎》：「關關雎鳩。」毛《傳》：「雎鳩，王雎也，鳥摯而有別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摯之言至也，謂王雎之鳥，雌雄情意至，然而有別。」

考《爾雅・釋詁》：「摯，臻也。」《注》：「摯，至也。」《疏》：「執摯皆所以表至也。」是「至」或爲「摯」之語源，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宗伯》：「以禽作六摯，以等諸臣。」《注》：「摯之言至，所執以自致。」可見鄭氏果有以「至」爲「摯」之語源意，因此不少學者如鄧聲國即以此《箋》爲推源例。[22] 然鄭氏下文既云「雌雄情意至，然而有別」，則揆其意乃在解釋毛《傳》「鳥摯而有別」文意，殆爲以源詞釋義而非探求語源。[23] 若此之類，所在多有，故該文首先分辨二者之異。至於本文所探討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則以探求語源爲主（說詳下文），通假釋義例既少，故注者所賦予之「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」與「術語的實際作用」大體上具有相當的一致性——亦即以源詞探求語源（雖然，實際上其所謂源詞或有可商之處，蓋「只有派生詞才有探源的必要和可能，而自生詞是無源可探的」，[24] 然此問題已非本文討論之

[20] 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（臺北：臺聯國風出版社，1975 年）。
[21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10-11。
[22] 鄧聲國：〈《毛詩箋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〉，《鎮江師專學報》2001 年第 1 期，頁 60。
[23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11-12。
[24] 陸宗達、王寧：《訓詁與訓詁學》，頁 35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範疇），因此本表僅論列「術語的實際作用」，不另分層次；唯於下文「通假釋義」項下再分辨其「原始關係」與「實際作用」之異同。

編號	《周禮》篇名	《周禮》原文	鄭《注》	詞組音韻條件		術語作用
				聲母	韻部	
1	天官冢宰	膳夫	**膳**之言**善**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	ʑ／ʑ	元／元	推源
2	天官冢宰	庖人	**庖**之言**苞**也，裹肉曰苞苴	b^h／p	幽／幽	推源
3	天官冢宰	腊人	**腊**之言**夕**也	s（思積切）／z	魚／魚	推源
4	天官冢宰	寺人	**寺**之言**侍**也	z／ʑ	之／之	推源
5	天官小宰	祼將之事	**祼**之言**灌**也，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	k／k（古玩切）	元／元	推源
6	天官宰夫	諸臣之復	**復**之言**報**也，反也。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	b^h／p	幽／幽	釋義
7	天官甸師	齍盛	躬耕帝藉，……**藉**之言**借**也	dz^h／ts	魚／魚	推源
8	天官腊人	凡祭祀，共豆脯、薦脯、膮、胖	**胖**之言**片**也，析肉意也	p^h／p^h	元／元	推源
9	天官凌人	共夷槃冰	**夷**之言**尸**也。實冰于夷槃中，……尸之槃曰夷槃	d／ç	脂／脂	釋義
10	天官司裘	設其鵠	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鴻鵠。……亦取**鵠**之言**較**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	ɤ／k	幽／宵	推源
11	天官內司服	展衣	字當爲禫，**禫**之言**亶**，亶，誠也	d^h（徒旱切）／ʈ（平），t（上）	元／元	推源
12	天官縫人	衣翣柳之材	**柳**之言**聚**，諸飾之所聚	l／dz^h	幽／侯	推源
13	天官追師	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，追衡、笄	**副**之言**覆**，所以覆首爲之飾	p^h／p^h,b^h	之／幽	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14	地官司徒	黨正	正、師、胥，皆長也。**正**之言**政**也	ʈ／ʈ	耕／耕	推源
15	地官司徒	族師	正、師、胥，皆長也。……**師**之言**帥**也	s／s	脂／微	推源
16	地官司徒	載師	**載**之言**事**也。事民而稅之	ts, dz^h／ts, dz^h	之／之	推源
17	地官司徒	媒氏	**媒**之言**謀**也，謀合異類，使和成者	m／m	之／之	推源
18	地官司徒	迹人	**迹**之言**跡**，知禽獸處。	ts／ts（資昔切）	佳／佳	推源
19	地官司徒	卄人	**卄**之言**礦**也。金玉未成器曰礦	ɤ（呼謍切）／k	耕／陽	釋義
20	地官小司徒	四丘爲甸	四丘爲甸，**甸**之言**乘**也。讀如衷甸之甸	d^h／$ɖ^h$	眞／蒸	推源
21	地官司市	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	**展**之言**整**也。成，平也，會平成市物者也。奠讀爲定，整勑會者，使定物賈防誑豫也	t／ʈ	元／耕	釋義
22	春官宗伯	甸祝	**甸**之言**田**也，田狩之祝	d^h／d^h	眞／眞	推源
23	春官大宗伯	以禋祀祀昊天上帝	**禋**之言**煙**，周人尚臭，煙，氣之臭聞者	ʔ／ʔ	眞／眞	推源
24	春官大宗伯	以肆獻祼享先王	**祼**之言**灌**，灌以鬱鬯，謂始獻尸求神時也	k／k（古玩切）	元／元	推源
25	春官大宗伯	秋見曰覲	**覲**之言**勤**也，欲其勤王之事	$ɡ^h$／$ɡ^h$（巨斤切）	文／文	推源
26	春官大宗伯	以禽作六摯	**摯**之言**至**，所執以自致	ʈ／ʈ	脂／脂	推源
27	春官天府	若祭天之司民、司祿而獻民數、穀數	**祿**之言**穀**也，年穀登乃後制祿	l／k	侯／侯	推源
28	春官司服	爲大夫士疑衰	**疑**之言**擬**也，擬於吉	ŋ／ŋ	之／之	推源
29	春官大司樂	播之以八音	**播**之言**被**也	p／b^h	歌／歌	釋義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30	春官樂師	詔來瞽皐舞	**皐**之言**號**，告國子當舞者舞	k／ɤ	幽／宵	釋義
31	春官大師	曰賦	**賦**之言**鋪**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	p／p^h	魚／魚	推源
32	春官大師	曰頌	**頌**之言**誦**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	z／z	東／東	推源
33	春官大卜	三曰《咸陟》	**陟**之言**得**也，讀如「王德翟人」之德。言夢之皆得，周人作焉	t／t	之／之	釋義
34	春官小祝	將事侯、禳、禱、祠之祝號	**侯**之言**候**也，候嘉慶，祈福祥之屬	ɤ（戶鉤切）／ɤ	侯／侯	推源
35	春官司巫	則共匶主及道布及葅館	**葅**之言**藉**也，祭食有當藉者。館所以承葅，謂若今筐也	ts／dz^h	魚／魚	釋義
36	夏官司馬	繕人	**繕**之言勁也，**善**也	ʑ／ʑ	元／元	推源
37	夏官司馬	校人	**校**之爲言**校**也，主馬者必仍校視之。校人，馬官之長	k／k	宵／宵	推源
38	夏官司馬	廋人	**廋**之言**數**	s（所鳩切）／s	幽／侯	推源
39	夏官司勳	銘書於王之大常	**銘**之言**名**也	m（莫經切）／m	耕／耕	推源
40	夏官射人	樂以〈騶虞〉，九節五正	**正**之言**正**也，射者內志正，則能中焉	ʈ／ʈ	耕／耕	推源
41	夏官司弓矢	鍭矢	**鍭**之言**候**也	ɤ／ɤ	侯／侯	推源
42	夏官司弓矢	茀矢	**茀**之言**刜**也	p^h／b^h,p^h	微／微	推源
43	夏官司弓矢	痺矢	**痺**之言倫**比**	p／p,b^h	微／脂	推源
44	秋官朝士	面三槐	**槐**之言**懷**也，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	ɣ／ɣ	微／緝,微	推源
45	秋官掌戮	殺王之親者，辜之	**辜**之言**枯**也，謂磔之	k／k^h	魚／魚	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46	考工記	搏埴之工二	**搏**之言**拍**也	p／p^h（普伯切）	魚／魚	釋義
47	考工記函人	鍛不摯則不堅	**摯**之言**致**	ŧ／t	脂／脂	釋義
48	考工記玉人	裸圭尺有二寸	**裸**之言**灌**也	k／k（古玩切）	元／元	推源
49	考工記廬人	酋矛常有四尺	**酋**之言**遒**也	dz^h／ts, dz^h	幽／幽	推源
50	考工記匠人	白盛	**盛**之言**成**也。以蜃灰堊牆，所以飾成宮室	ʑ／ʑ	耕／耕	推源
51	考工記匠人	一耦之伐	**伐**之言**發**也	b^h／p	祭／祭	推源
52	考工記匠人	九夫爲井	圭田……**圭**之言**珪**絜也	k／k（古攜切）	佳／佳	推源
53	考工記弓人	斲摯必中	**摯**之言**致**也。中猶均也	ŧ／t	脂／脂	釋義

以下即就各術語的作用加以探討：

（1）推求語源

本類是爲大宗，達 42 則，佔所有條例的 79%。李玉平則將本類名之爲「溝通同源字」，共 35 例，約佔總數 66%，與本文統計數字略有出入，說詳下文。[25] 茲以其數量繁多，且多在闡述名物詞或典章制度之所以得名，易於判定，不一一俱論，僅略舉數例以明之：

（1）《周禮・天官・冢宰》：「膳夫。」《注》：「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」

案：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：「《注》云『膳之言善也』者，以聲類爲訓也。凡鄭云『之言』者並取聲義相貫。」[26] 謂「聲義相貫」，即推源意，蓋「膳」得

[25] 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《現代語文》2007 年 7 月，頁 121。

[26] 清・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2 月），冊 1，卷 1，頁 2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名於「善」，故有美食義。董俊彥亦以本則爲推源例。[27]

（4）《周禮・天官・冢宰》：「寺人。」《注》：「寺之言侍也。」案：賈公彥《疏》：「云『寺之言侍』者，欲取親近侍御之義，此奄人也。」乃以「寺」人得名於「侍」御。然《說文》：「寺，廷也。有法度者也。从寸，之聲。」段《注》：「按經典假寺爲侍。」[28] 董俊彥因謂以「寺」字衙署、官署之本義來解說「寺人」是不準確的，當借爲「侍」。[29] 今考金文寺作，字从手不从寸，本義當爲持，後漸次引申有扶持、侍御義，遂產生「侍」字以專侍御義，而「寺」字則爲另一引申義「廷也」所專。[30] 故所謂「寺之言侍」，是以後起派生詞解釋源詞，而一般所謂語源，就源詞及據其所衍生的派生詞之間的關係而言，被釋詞是爲派生詞，釋詞是爲源詞，且被釋詞與釋詞「二者之發生必須一前一後而不可顛倒」，[31] 然本例之所以前後顛倒乃不得不然耳，蓋鄭氏之世未及見金文，「寺」字之侍御義既晦，反以「侍」乃「寺」人得名之由。故本則仍應爲以「同源詞」推源也。

（5）《周禮・天官・小宰》：「凡祭祀，贊王（今案：「王」字舊本作「王」，從段玉裁校改[32]）幣爵之事、祼將之事。」《注》：「將，送也。祼送，送祼，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。祼之言灌也，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。」

（24）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宗伯》：「以肆獻祼享先王。」《注》：「祼

[27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《國文學報》第 31 期（2002 年 6 月），頁 7。

[28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3，頁 1155。

[29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1。

[30] 劉文清：《系統字義研究——古韻之部端章二系字組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88 年），頁 39、41。

[31] 龍師宇純語，見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（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96 年），頁 78 所引。

[32] 段玉裁曰：「唐石經及越注疏、建大字本作『王幣爵』，非也。」段玉裁：《周禮漢讀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・經部・禮類》，冊 80），卷 1，頁 26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言灌，灌以鬱鬯，謂始獻尸求神時也。〈郊特牲〉曰：『魂氣歸于天，形魄歸于地，故祭所以求諸陰陽之義也。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。』灌是也。祭必先灌。」

（48）《周禮・考工記・玉人》：「祼圭尺有二寸，有瓚，以祀廟。」《注》：「祼之言灌也。或作『涀』，或作『果』。祼謂始獻酌奠也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段《注》（見「祼」下）：「〈大宗伯〉、〈玉人〉字作果、或作涀，《注》兩言『祼之言灌』，凡云『之言』者，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，非如『讀爲』之易其字，『讀如』之定其音。」[33] 今案：段《注》謂「《注》兩言『祼之言灌』」，宜再增補〈小宰〉一例爲「《注》三言『祼之言灌』」，而所謂「凡云『之言』者皆通其音義」即以「之言」之作用在推求語源，是此三則皆爲推源例，蓋「祭必先灌」，故「祼」祭得名於「灌」也。

（28）《周禮・春官・司服》：「爲大夫士疑衰。」《注》：「疑之言擬也，擬於吉。」

案：賈《疏》云：「玄謂疑之言擬也，擬於吉者，以其吉服十五升，今疑衰十四升，少一升而已，故云擬於吉者也。」是鄭《注》乃在推明「疑」衰之得名於「擬」也，董俊彥視爲通假例，[34] 恐非。考《說文》：「疑，惑也。」「擬，度也。」[35] 蓋「疑惑則不定，不定之意測爲擬」，故「疑」或可引申有擬度、比擬之義，「擬」即其衍生之轉注字以專其義。[36] 唯「疑」字之擬度、比擬義不彰，故鄭氏亦轉以後起派生詞解釋其制度得名之源，其說同前。

此外，以下數例李玉平並視爲假借，[37] 本文則歸爲推源例：

---

33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2，頁 138。

34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5。

35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11，頁 715、冊 9，頁 1288。

36 盧貞玲：《系統字義研究——古韻之部幫見二系字組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88 年），頁 143。

37 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頁 1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13）《周禮・天官・追師》：「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，追衡、笄。」《注》：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。」

（34）《周禮・春官・小祝》：「將事侯、禳、禱、祠之祝號。」《注》：「侯之言候也，候嘉慶，祈福祥之屬。」

（42）《周禮・夏官・司弓矢》：「茢矢。」《注》：「茢之言埽也。」

（49）《周禮・考工記・廬人》：「酋矛常有四尺。」《注》：「酋之言遒也。」

上述諸例分別在推明「副」、「侯」、「茢矢」、「酋矛」諸事物得名之源，當繫之於本類。

李玉平又以下列二例爲「擬音兼釋義」例，今亦視爲推源例：

（37）《周禮・夏官・司馬》：「校人。」《注》：「校之爲言校也，主馬者必仍校視之。校人，馬官之長。」

（40）《周禮・夏官・射人》：「樂以〈騶虞〉，九節五正。」《注》：「正之言正也，射者內志正，則能中焉。」

「之言」術語雖少見「用本字爲訓」者，然偶亦有之。[38] 而揆此二例之旨仍在推明「校人」、「五正」得名之源，故李氏雖以其用本字乃「擬音兼釋義」，然亦謂「這裏（正之言正也）用『之言』揭示其名源取義於『射者內志正』」，[39] 可見仍應隸屬推源例。

（2）揭明通假——解釋文本詞義

本類與推源類的差別在於推源說的是「爲什麼」，釋義說的則是「是什麼」。[40] 在第一節中曾提及學者或認爲「之言」術語的另一作用即在於「揭明

[38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26。

[39] 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頁 121。

[40] 張師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《張以仁語文學論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 年 11 月），頁 5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通假」，徵諸《周禮注》果有符合如此作用之條例，凡 11 則，約佔 21%。[41] 舉例如下：

（9）《周禮・天官・凌人》：「共夷槃冰。」《注》：「夷之言尸也。實冰于夷槃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寒尸。尸之槃曰夷槃，牀曰夷牀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于堂，皆依尸而爲言者也。」

案：鄭氏《三禮注》「夷之言尸」訓語凡三見，又見於《儀禮・既夕禮》「夷牀饌于階間」《注》、《禮記・喪大記》「徹帷，男女奉尸夷于堂，降拜」《注》，另《儀禮・士喪禮》「士舉，男女奉尸，侇于堂」《注》：「侇之言尸也。夷衾，覆尸柩之衾也。……今文侇作夷 。」亦與此相類。《說文》：「夷，東方之人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《周禮注》『夷之言尸也』者，謂夷即尸之假借也。尸，陳也。」[42] 而古文字學者如周海清雖以爲「《說文》對『尸』和『夷』的解說，都有些問題」，且各家對「尸」與「夷」的本形本義或有不同看法（如吳其昌以爲「夷」、「弟」一字），然一致皆認爲鄭氏諸注中「夷」爲「尸」的假借。[43] 且姑不論「尸」與「夷」二字的關係究爲何，鄭氏此諸注皆旨在解釋「夷」字之義也。董俊彥、鄧聲國亦皆視此諸例爲通假例。[44]

（19）《周禮・地官・司徒》：「廿人。」《注》：「廿之言穬也。金玉未成器曰穬。」

案：賈公彥《疏》：「經所云廿，是揔角之廿字，此官取金玉，於廿字無所

41 李玉平將本類細分爲「溝通通假字和本字」13 例、「溝通異體字和通行字」1 例、「溝通假借字和後造本字」2 例，然李氏亦主張「當時鄭玄可能還沒有用這類術語區分這些小類別字際關係的意識」，故本文不再予以分類，說詳下文。至於其統計數字與本文亦略有出入，肇因於若干假借字、同源字的判定與筆者有異，上文已有所說明。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頁 121。

42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8，頁 941。

43 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 12 月），冊 8，頁 794-802。

44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2-14。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 年第 3 期，頁 3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用，故轉從石邊廣，以其金玉出於石，左形右聲從礦字也。」以卄本爲揔角之卄字，借爲礦。《說文》則列「卄」爲「礦」之重文，曰：「卄，古文礦。《周禮》有『卄人』。」然段《注》予以刪之，曰：「卄之言礦，卄非礦字也。凡云『之言』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。卄本《說文》卵字，古音如關，亦如鯤，引伸爲總角卄兮之卄，又假借爲金玉樸之礦，皆于其雙聲求之。」[45] 而補「卄」爲古文「卵」字，云：「各本無，今依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補。……是唐本《說文》有此無疑。」說至確，考「卵」《汗簡》作，望山楚簡作，[46] 皆可證成其說。故「卄之言礦」是爲假借之用，董俊彥亦視本則爲通假例。[47]

（33）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卜》：「掌《三夢》之灋，一曰《致夢》，二曰《觭夢》，三曰《咸陟》。」《注》：「陟之言得也，讀如『王德翟人』之德，言夢之皆得，周人作焉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陟，登也。」[48] 而本文「陟之言得也」，「咸陟」言「夢之皆得」，與登義無關，明爲釋義。故段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曰：「『之言』者於其音義之本不同者而通之也。……言『夢之皆得』者，說其義也。」[49] 所謂「於其音義之本不同者而通之也」即爲通假，「說其義」即爲釋義。董俊彥亦以本則爲通假例。[50]

（46）《周禮・冬官・考工記》：「摶（今案：「摶」字舊本作「摶」，從阮元校改[51]）埴之工二。」《注》：「摶之言拍也。埴，黏

45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8，頁 189。
46 黃錫全：《汗簡注釋》卷六，收錄於《古文字詁林》，冊 10，頁 156。
47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4。
48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11，頁 467。
49 清・段玉裁：《周禮漢讀考》，卷 3，頁 310。
50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6。
51 清・阮元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：「唐石經同。余本、嘉靖本、閩、監、毛本『摶』作『搏』，下同。《釋文》曰：李音團，劉音搏。案注云『搏之言拍也』，則當從劉昌宗音博。李軌音團，《釋文》、唐石經作『摶』，誤也。」《周禮注疏》，頁 106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土也。」

案：賈《疏》闡釋《注》云：「云『搏（今案：「搏」舊亦作「摶」）之言拍也。埴，黏土也』者，以手拍黏土以爲培，乃燒之。」因《說文》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[52] 與拍義無關，故當爲「拍」之假借。段《注》（見「拍」下）：「〈考工記〉之『搏埴之工』《注》曰：『摶之言拍也。』云『之言』者，見其義本不同也。」[53] 謂「見其義本不同」，亦即以此「之言」爲通假例。

以上諸例皆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即爲假借，而鄭氏援之以釋義者；另一方面，所謂「通假」，尚有以語源或同源詞釋義之一類，亦即上文所說的「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」雖爲語源或同源關係，而「術語的實際作用」在於通假以解釋文本詞義。近年雖漸有學者主張將後一類與純粹假借區分，如楊天宇探討《三禮注》「讀爲」術語即分立「以本字讀通假字」、「以區別字讀本原字」、「以同源字讀之」等項，[54] 然此仍皆屬於「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」，揆度鄭《注》運用此諸術語的作用皆在於通假釋義，並不論其原始關係爲何。如：

《周禮・春官・占夢》：「乃舍萌于四方，以贈惡夢。」《注》：「舍讀爲釋，舍萌猶釋采也。」

因《說文》：「捨，釋也。」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：「此舍之分別文也，故經典皆用舍。」[55] 捨、舍、釋音義俱近，王力即以三者爲同源字，[56] 今則以「捨」、「舍」與「釋」雙聲相轉，[57] 是爲轉語。而鄭氏但云「讀爲」且未進一步分析釋詞與被釋詞的關係，與一般假借用法無別，可知鄭氏之意僅爲解釋文本詞義，故不論其原始關係而將聲音同近者一律目之爲「假借」。李玉平亦

52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9，頁 1167。
53 同前註，頁 1189-1190。
54 楊天宇：《鄭玄三禮注研究》，頁 592、620、621。
55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9，頁 1185。
56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3 年 7 月），頁 164。
57 「舍」屬上古魚部ɕ母字，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頁 159。「釋」字《表稿》所無，若據《廣韻》「施隻切」推之，殆屬佳部ɕ母字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主張「當時鄭玄可能還沒有用這類術語區分這些小類別字際關係的意識」。[58] 其實，即有學者主張區分二者，如楊天宇將本則另歸類爲「以同源字讀之」，然亦謂其雖「非以本字讀通假字，但亦符合『易其字』而讀之的原則，是亦無大誤。」[59] 因此本文仍將此類視爲廣義之通假，[60] 其例有如：

（6）《周禮・天官・冢宰》：「諸臣之復。」《注》：「復之言報也，反也。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。」

案：《廣雅・釋言》：「報，復也。」[61] 是報與復音義皆近，王力即以二者爲同源字，[62] 然鄭氏繼之又云「反報於王」，則其意乃在解釋「諸臣之復」文意，當爲以同源字釋義而非探求語源。

（30）《周禮・春官・樂師》：「詔來瞽皋舞。」《注》：「皋之言號，告國子當舞者舞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皋，气皋白之進也。……《周禮》曰『詔來鼓皋舞』。」段《注》：「先鄭云……『皋當爲告』，後鄭曰『皋之言號』。大祝職曰『來瞽令皋舞』，後鄭曰『皋讀爲卒嗥呼之嗥，來嗥者皆謂呼之入。』……古告皋嗥號四字音義皆同。」[63] 從其說，告、皋、嗥、號四字當爲同源字。唯鄭氏此注係在解釋「皋舞」之義爲告國子當舞者舞，故先鄭曰「皋當爲告」，用「當爲」術語，且後鄭於〈大祝〉曰「皋讀爲卒皋呼之皋」用「讀爲」術語，知其旨並在釋義而非探源。

（47）《周禮・考工記・函人》：「鍛不摯則不堅。」《注》：「摯之言致。」

（53）《周禮・考工記・弓人》：「斲摯必中，膠之必均。」《注》：

58 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頁 121。
59 楊天宇：《鄭玄三禮注研究》，頁 633。
60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訓詁術語探究〉，頁 375。
61 清・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0 年 10 月），頁 140。
62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頁 244。
63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8，頁 102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摯之言致也。中猶均也。」

案：「至」爲「致」之語源、[64] 又或爲「摯」之語源，如上文所謂「摯之言至」是也，故「致」與「摯」亦或具同源關係，然《疏》既分別釋此二注曰：「致謂孰之至極。」「斷幹厚薄必調均，爲之施膠亦均不得偏厚也。」可見其注乃在釋義而非探源。

綜合以上二項可知：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以推源爲主，然已有不少通假釋義例處其間，且不論「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」爲假借、語源或同源關係，而「術語的實際作用」皆在通假以解釋文本詞義，可見其「之言」用法已與傳統略有分別。

（二）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術語涵義分析

《禮記注》運用「之言」術語之條例凡 108 則。茲亦先將諸例表列如下：

編號	《禮記》篇名	《禮記》原文	鄭《注》	詞組音韻條件		術語作用
				聲母	韻部	
1	曲禮	天子之妃曰后	**后**之言**後**也	ɣ／ɣ	侯／侯	推源
2	曲禮	諸侯曰夫人	**夫**之言**扶**也	b^h,p／b^h,p	魚／魚	推源
3	曲禮	大夫曰孺人	**孺**之言**屬**也	nz／z（市玉切）	侯／侯	推源
4	曲禮	士曰婦人	**婦**之言**服**也	b^h／b^h	之／之	推源
5	曲禮	庶人曰妻	**妻**之言**齊**也	ts^h／dz^h	脂／脂	推源
6	曲禮	自稱曰婢子	**婢**之言**卑**也	b^h／p	佳／佳	推源
7	曲禮	庶人曰死	**死**之言**澌**也，精神斯盡也	s／s	脂／佳	推源
8	曲禮	在棺曰柩	**柩**之言**究**也	g^h／k	之／幽	推源
9	曲禮	王母曰皇祖妣	**妣**之言**媲**也，媲於考也	p／p^h	脂／脂	推源

[64]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頁 41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10	曲禮	不饒富	**富**之言**備**也，備而已勿多於禮也	p／b^h	之／之	釋義
11	曲禮	凡摯，天子鬯	**摯**之言**至**也。天子無客禮，以鬯爲摯者，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	t_e／t_e	脂／脂	推源
12	曲禮	納女，於天子曰備百姓	**姓**之言**生**也	s／s	耕／耕	推源
13	檀弓	則弗之忘矣	**則**之言**曾**	ts／ts, dz^h	之／蒸	釋義
14	檀弓	小人曰死	**死**之言**澌**也，事卒爲終，消盡爲澌	s／s	脂／佳	推源
15	檀弓	還葬	**還**之言**便**也。言已斂即葬，不待三月	ɣ,z／b, b^h	元／元	釋義
16	檀弓	穆公召縣子而問然	**然**之言**焉**也	n_e／ʔ, ɣ	元／元	釋義
17	王制	諸侯曰頖宮	**頖**之言**班**也，所以班政教也	p^h（普半切）／p	元／元	推源
18	王制	喪不貳事	**貳**之言**二**也。庶人終喪無二事，不使從政也	n_e／n_e	脂／脂	釋義
19	王制	古者公田藉而不稅	**藉**之言**借**也。借民力治公田	dz^h／ts	魚／魚	推源
20	王制	西方曰狄鞮	**鞮**之言**知**也	t／t	佳／佳	推源
21	王制	西方曰棘	棘當爲僰。**僰**之言**偪**，使之偪寄於夷戎。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	b^h／p（彼側切）	之／之	推源
22	王制	周人養國老於東膠	**膠**之言**糾**也	k／k	幽／幽	推源
23	王制	養庶老於虞庠	**庠**之言**養**也	z／ɡ	陽／陽	推源
24	月令	其日甲乙	**乙**之言**軋**也。日之行，春東從青道，發生萬物，月爲之佐，時萬物皆解孚甲，自抽軋而出，因以爲日名焉	ʔ／ʔ	微／微	推源
25 26	月令	其日丙丁	**丙**之言**炳**也。丁之言**強**也。日之行，夏南從赤道，長育萬物，月爲之佐。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大，又因以爲日名焉	p／p； t／g^h	陽／陽；耕／陽	推源 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27	月令	天子飲酎	**酎**之言**醇**也，謂重釀之酒也	d^h／$ʑ$	幽／文	推源
28 29	月令	其日戊己	**戊**之言**茂**也。**己**之言**起**也。日之行四時之間，從黃道，月爲之佐。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，其含秀者抑屈而起，故因以爲日名焉	m／m； k／k^h	幽／幽；之／之	推源 推源
30 31	月令	其日庚辛	**庚**之言**更**也。**辛**之言**新**也。日之行，秋西從白道，成熟萬物，月爲之佐。萬物皆肅然改更，秀實新成，又因以爲日名焉	k／k； s／s	陽／陽；眞／眞	推源 推源
32	月令	專任有功以征不義	**征**之言**正**也，伐也	$ʈ$／$ʈ$	耕／耕	推源
33 34	月令	其日壬癸	**壬**之言**任**也。**癸**之言**揆**也。日之行，東北從黑道，閉藏萬物，月爲之佐。時萬物懷任於下，揆然萌牙，又因以爲日名焉	$ɲ$／$ɲ$； k／g^h	侵／侵；脂／脂	推源 推源
35	文王世子	有司讞于公	**讞**之言白也	ŋ（魚列切）／b^h	祭／魚	釋義
36	禮運	是謂承天之祜	祜，福也，**福**之言**備**也	p／b^h	之／之	推源
37	禮運	故魚鮪不淰	**淰**之言**閃**也	$ɕ$（去），n（上）／$ɕ$（上,去）	侵／談	釋義
38	禮器	君臣之義，倫也	**倫**之言**順**也	l／$ɖ^h$	文／文	推源
39	禮器	賓客之交，義也	**義**之言**宜**也，人道之宜	ŋ／ŋ	歌／歌	推源
40	禮器	不麾蚤	**麾**之言**快**也。祭有時，不以先之爲快也	x（許爲切）／k^h	歌／祭	釋義
41	禮器	不樂葆大	**葆**之言**褒**也	p（博抱切）／p（博毛切）	幽／宵	釋義
42	禮器	《曲禮》三千，其致一也	**致**之言**至**也	t／$ʈ$	脂／脂	釋義
43	禮器	有撕而播也	**撕**之言**芟**也，謂芟殺有所與也，若祭者貴賤皆有所得，不使虛也	ts^h（楚鑒切）／s	談／談	釋義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44	禮器	禮也者，物之致也	**致**之言**至**也，極也	t／ʈ	脂／脂	釋義
45	郊特牲	以移民也	**移**之言**羨**也	d／d,z	歌／元	釋義
46	郊特牲	夫也者，夫也	**夫**之言丈**夫**也	b^h,p／b^h,p	魚／魚	推源
47	內則	勿庸疾怨	**庸**之言**用**也	d／d	東／東	釋義
48	內則	詩負之	**詩**之言**承**也	ʑ／j	之／蒸	釋義
49	內則	姆教婉、娩、聽從	**娩**之言**媚**也，媚謂容貌也	m／m	元／脂	釋義
50	內則	聘則爲妻	**妻**之言**齊**也。以禮則問，則得與夫敵體	ts^h／dz^h	脂／脂	推源
51	內則	奔則爲妾	**妾**之言**接**也。聞彼有禮，走而往焉，以得接見於君子也	ts^h／ts	葉／葉	推源
52	玉藻	山澤列而不賦	**列**之言遮**列**也。雖不賦，猶爲之禁，不得非時取也	l／l	祭／祭	釋義
53	玉藻	天子搢珽	此亦笏也。謂之珽，**珽**之言**珽**然無所屈也	t^h／t^h	耕／耕	推源
54	玉藻	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	**韠**之言**蔽**也	p／p	脂／祭	推源
55	玉藻	一命縕韍幽衡	**韍**之言亦**蔽**也	p／p	微／祭	推源
56	玉藻	主人辭以疏	**疏**之言**麤**也	s／ts^h	魚／魚	釋義
57	玉藻	而手足毋移	**移**之言靡**迤**也	d／d	歌／佳	釋義
58	玉藻	圈豚行	**豚**之言若有所**循**	d^h／z	文／文	釋義
59	明堂位	天子負斧依	**負**之言**背**也	b^h／b^h,p	之／之	釋義
60	明堂位	有虞氏之庠也	**庠**之言**詳**也，於以考禮詳事也	z／g,z	陽／陽	推源
61	明堂位	頖宮	**頖**之言**班**也，於以班政教也	p^h（普半切）／p	元／元	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62	明堂位	夏后氏以崴	**崴**之言**隗**也，謂中足爲横距之象，周禮謂之距	k（《集韻》姑衛切）／g^h	祭／祭	推源
63	明堂位	殷以椇	**椇**之言枳**椇**也，謂曲橈之也	k（俱雨切）／k	魚／魚	推源
64	少儀	師役曰罷	**罷**之言**罷**勞也	b^h／b^h	歌／歌	推源
65	少儀	聶而切之爲膾	**聶**之言**牒**也	n／d^h	葉／葉	釋義
66	學記	足以謏聞	**謏**之言**小**也	s（所六切）／s	幽／宵	釋義
67	學記	〈宵雅〉肄三	**宵**之言**小**也。肄，習也。習〈小雅〉之三	s／s	宵／宵	釋義
68	學記	不興其藝	**興**之言**喜**也，**歆**也	x／x／x	蒸／之／侵	釋義
69	樂記	則性命不同矣	**性**之言**生**也	s／s	耕／耕	推源
70	樂記	樂著大始，而禮居成物	**著**之言**處**也	d^h（直魚切）／c^h	魚／魚	釋義
71	樂記	〈咸池〉	**池**之言**施**也，言德之無不施也	d^h／ʑ,d	歌／歌	推源
72	樂記	〈韶〉	**韶**之言**紹**也，言舜能繼紹堯之德	ʑ／ʑ	宵／宵	推源
73	樂記	使之陽而不散，陰而不密	**密**之言**閉**也	m／p	微／脂	釋義
74	喪大記	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	子姓謂眾子孫也，**姓**之言**生**也	s／s	耕／耕	推源
75	喪大記	男女奉尸夷于堂	**夷**之言**尸**也	d／ç	脂／脂	釋義
76	喪大記	君纁戴六	**戴**之言**值**也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，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也	t／d^h	之／之	推源
77	祭法	燔柴於泰壇	**壇**之言**坦**也	d^h／t^h	元／元	推源
78	祭法	幽宗，祭星也	宗，皆當爲禜，字之誤也。……**禜**之言**營**也	ɤ／g	耕／耕	推源
79	祭法	雩宗，祭水旱也	**雩**之言**吁**嗟也	ɤ, x／x	魚／魚	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80	祭法	人死曰鬼	**鬼**之言**歸**也	k／k	微／微	推源
81	祭法	設廟	**廟**之言**貌**也，宗廟者，先祖之尊貌也	m／m	宵／宵	推源
82	祭法	祧	**祧**之言**超**也，超上去意也	t^h／t^h	宵／宵	推源
83	祭義	其行趨趨以數	**數**之言**速**也	s／s	侯／侯	釋義
84	祭義	致反始也	**致**之言**至**也，使人勤行至於此也，至於反始，謂報天之屬也	t／ʈ	脂／脂	釋義
85	祭義	頒禽隆諸長者	**頒**之言**分**也。……及田者分禽	b^h／p	文／文	釋義
86	祭統	鋪筵設同几	**同**之言**詷**也	d^h／d^h（徒揔切）	東／東	釋義
87	祭統	作率慶士	**士**之言**事**也。言文叔能興行先祖之舊德，起而循其善事	dz^h／ts, dz^h	之／之	釋義
88	中庸	舜其大知也與	**舜**之言**充**也	ɕ／ʈʰ	文／中	推源
89	中庸	抑而強與	**而**之言**女**也，謂中國也	ɳ／n	之／魚	釋義
90	表記	敬忌	**忌**之言**戒**也。言己外敬而心戒愼	g^h／k	之／之	釋義
91	表記	再三瀆	**瀆**之言**褻**也	d^h／s	侯／祭	釋義
92	表記	武王豈不仕	**仕**之言**事**也。……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	dz^h／ts, dz^h	之／之	釋義
93	表記	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	**役**之言**爲**也	ɡ／ɣ（薳支切）	佳／歌	釋義
94	表記	瑕不謂矣	**瑕**之言**胡**也	ɣ／ɣ	魚／魚	釋義
95	表記	易富也	**富**之言**備**也。以傳世之祿，恭儉者之祭易備也	p／b^h	之／之	釋義
96	緇衣	毋越厥命	**越**之言**蹙**也。……言無自顚蹙女之政教	ɣ／g^h	祭／祭	釋義
97	緇衣	資冬祁寒	**祁**之言**是**也，……至冬是寒	g^h／ʑ	脂／佳	釋義
98	緇衣	周田觀文王之德	古文「周田觀文王之德」爲「割申勸寧王之德」，…… **割**之言「**蓋**」也，言文王有誠信之德，天蓋申勸之	k／k	祭／祭, 葉	釋義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99	投壺	敢固辭	**固**之言如**故**也。言如故辭者，重辭也	k／k	魚／魚	釋義
100	儒行	其飲食不溽	恣滋味爲溽，**溽**之言**欲**也	nˌ／g	侯／侯	推源
101	儒行	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	**妄**之言**無**也。言今世名儒，無有常人	m／m	陽／魚	釋義
102	大學	此之謂自謙	謙讀爲慊，**慊**之言**厭**也	k^h／ʔ	談／談	釋義
103	大學	一人貪戾	**戾**之言**利**也	l／l	脂／脂	釋義
104	昏義	適見於天	**適**之言**責**也	ɕ, ʇ,t／ts	佳／佳	釋義
105	鄉飲酒義	產萬物者聖也	**聖**之言**生**也	ɕ／s	耕／耕	推源
106 107	射義	發而不失正鵠者	**正**之言**正**也。**鵠**之言**梏**也。梏，直也，言人正直乃能中也	ʇ／ʇ； ɤ／k	耕／耕；幽／幽	推源 推源
108	喪服四制	凡禮之大體	**禮**之言**體**也，故謂之禮，言本有法則而生也	l／t^h	脂／脂	推源

以下略加探討：

（1）推求語源

本類雖仍爲多數，達 60 則，然僅佔所有條例的 56%，遠遜於《周禮注》。近人馬君花曾統計《禮記注》中推求事物得名之由的用例大致亦有 60 條，[65] 然其例不限於「之言」，且馬氏另立「繫聯同源」一類（說詳下文），故與本文的統計實不相同。因條例繁多，亦僅略舉數例於下：

（4）《禮記・曲禮》：「士曰婦人。」《注》：「婦之言服。」

案：孔穎達《疏》：「婦之言服也，服事其夫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婦，服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亦以疊韻爲訓，婦主服事人者也。」[66] 皆以「服」爲

[65] 馬君花：〈鄭玄「因聲求義」的訓詁實踐及其訓詁原則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》2005 年第 2 期，頁 28。

[66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10，頁 3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婦」得名之由。董俊彥亦以本則爲推源例。[67]

（7）《禮記・曲禮》：「庶人曰死。」《注》：「死之言澌也，精神斯盡也。」

（14）《禮記・檀弓》：「小人曰死。」《注》：「死之言澌也，事卒爲終，消盡爲澌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死，澌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〈水部〉曰：『澌，水索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澌，索也、盡也。』是澌爲凡盡之稱，人盡曰死，死、澌異部疊韻。」[68] 知「澌」殆爲「死」之語源，董俊彥亦以本例爲推源例。[69] 唯段《注》以爲死、澌疊韻，今則以爲雙聲。

此外，馬君花又另立《禮記注》「繫聯同源」類的用例約 106 條，其例有如：[70]

（32）《禮記・月令》：「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，簡練桀俊，專任有功，以征不義。」《注》：「征之言正也，伐也。」

（69）《禮記・樂記》：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則性命不同矣。」《注》：「性之言生也。」

（62）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：「俎，有虞氏以梡，夏后氏以嶡，殷以棜，周以房俎。」《注》：「嶡之言蹙也，謂中足爲橫距之象。」

案：所謂「征之言正也」、「性之言生也」、「嶡之言蹙也」，分明在推溯「正」、「生」、「蹙」是爲「征」、「性」、「嶡」之語源，前二例尤爲常見易曉，而馬氏謂其乃「通過解釋詞源義而繫聯同源」，曾不知其「解釋詞源義」與「繫聯同源」二者阡陌之所在，故馬氏「繫聯同源」一類雖未逐條列舉諸例，未得其詳，然以此窺之，恐仍多隸屬「推求語源」類；不然，即有以同源字釋義者，亦可歸入「揭明通假」類，而無須另立一類。

---

[67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8。
[68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4，頁 628。
[69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9。
[70] 馬君花：〈鄭玄「因聲求義」的訓詁實踐及其訓詁原則〉，頁 2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2）揭明通假——解釋文本詞義

本類亦不在少數，達 48 則，佔所有條例的 44%，爲《三禮注》中通假比例最高者，略舉數例以明之：

（13）《禮記・檀弓上》：「喪三年，以爲極亡，則弗之忘矣。」《注》：「則之言曾。」

案：孔《疏》曰：「言服親之喪，以經三年，以爲極亡，可以弃忘，而孝子有終身之痛，曾不暫忘於心也。」逕以「曾」釋「則」之義。《說文》：「則，等畫物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假借之爲語詞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曾，詞之舒也。」[71] 二字皆可有語詞義，且雙聲對轉，故或相互通假。《論語・爲政》：「曾是以爲孝乎？」邢昺《疏》：「曾猶則也。」即「曾」假爲「則」之例。

（18）《禮記・王制》「庶人縣封，葬不爲雨止，不封不樹。喪不貳事。」《注》：「貳之言二也。庶人終喪無二事，不使從政也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貳，副益也。」「二，地之數也。」[72] 故孔《疏》曰：「『貳之言二也』者，上貳是副貳之貳，下二是二三之二。喪不貳事者，謂不爲兩事，故讀從二三之二也。」用「讀從」闡釋鄭《注》之「之言」，即以「貳」爲「二」之假借。

（37）《禮記・禮運》：「故龍以爲畜，故魚鮪不淰。」《注》：「淰之言閃也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段《注》（見「淰」下）：「淰，濁也。義與澱、淤、滓相類。〈禮運〉曰：『龍以爲畜，故魚鮪不淰。』《注》：『淰之言閃也。』凡云『之言』者，皆假其音以得其義。蓋濁其本義，閃其引伸假借之義也。」[73] 即以淰爲閃之假借。考孔《疏》：「淰，水中驚走也。魚鮪，從龍者，龍既來爲人之畜，故其屬見人不淰然驚走也。」則進而以「水中驚走」闡釋「閃」字之

[71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2，頁 986。
[72] 同前註，冊 5，頁 1174、冊 10，頁 1070。
[73] 同前註，冊 9，頁 54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義，說皆可從，董俊彥亦以本則爲通假例。[74]

上述諸例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即爲假借，此外，亦有原始關係爲語源或同源字，然術語之作用仍在解釋文本詞義者，例如：

（47）《禮記・內則》：「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。」《注》：「庸之言用也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庸，用也。」[75] 是「用」當爲「庸」之語源，《同源字典》亦以二者具語源關係。[76] 然孔《疏》既云：「子婦既不孝敬，勿用憎疾怨惡之。」以此注乃在解釋「勿庸」爲「勿用」之義，故是以源詞解釋文本詞義。

（59）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：「天子負斧依，南鄉而立。」《注》：「天子，周公也。負之言背也。斧依，爲斧文屏風於户牖之間，周公於前立焉。」

案：《釋名・釋姿容》：「負，背也。置項背也。」[77] 是「背」殆爲「負」之語源，《同源字典》亦以二者具語源關係。[78] 唯鄭氏下文又曰：「周公於前立焉。」乃以「背」釋「負」之義也。

（92）《禮記・表記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。』」《注》：「仕之言事也。」

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士，事也。」「仕，學也。」段《注》：「仕與士皆事。」[79] 仕、士、事三字音義俱近，王力即以爲同源字。[80] 然孔《疏》：「所引詩者，〈大雅・文王有聲〉之篇，美武王之德。……喻武王之身自然有天下之事，故云『武王豈不仕』。仕之言事也，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乎。」考《詩・文王

[74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5。
[75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3，頁 1317。
[76]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頁 384。
[77] 漢・劉熙：《釋名》（臺北：育民出版社，1970 年 9 月），頁 34。
[78]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頁 262。
[79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2，頁 417、冊 7，頁 30。
[80]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頁 9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有聲》：「豐水有芑，武王豈不仕。」毛《傳》：「仕，事。」鄭《箋》：「武王豈不以其功業爲事乎。」可見彼《箋》乃宗毛之說以「事」釋「仕」之義，此《注》則云「仕之言事也」，是其所謂「之言」乃有意用於釋義而非僅探源，於此可得明證。

綜上所述，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術語通假釋義比例偏高——且不論釋詞與被釋詞的原始關係爲假借、語源或同源關係，與探源之比例幾不分軒輊，應係鄭氏有意爲之。

（三）《儀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涵義分析

《儀禮注》篇幅居三書之末，運用術語之條例亦最少，「之言」例凡 18 則，另有 2 例作「之爲言」者（第 13、20 則），共 20 則，俱列如下：

編號	《儀禮》篇名	《儀禮》原文	鄭《注》	詞組音韻條件		術語作用
				聲母	韻部	
1	士冠禮	青絇繶純	**絇**之言**拘**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	gʰ,k／k	侯／侯	推源
2	士昏禮	緇袘	**袘**之言**施**，以緇緣裳，象陽氣下施	d（《集韻》以豉切）／ɕ,d	歌／歌	推源
3	士昏禮	純衣纁袡	**袡**之言**任**也。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	ȵ（汝鹽切）／ȵ	談／侵	推源
4	士昏禮	酌酳主人	酳，漱也。**酳**之言**演**也，**安**也。漱，所以絜口，且演安其所食酳酌內尊	d（羊晉切）／d／ʔ	眞／元／元	推源
5	鄉飲酒禮	主人實觶酬賓	酬，勸酒也。**酬**之言**周**，忠信爲周	ʑ／ʈ	幽／幽	推源
6	鄉飲酒禮	奏〈陔〉	陔，陔夏也。**陔**之言**戒**也，終日燕飲，酒罷，以〈陔〉爲節，明無失禮也	k／k	之／之	推源
7	燕禮	主人酌膳	君物曰膳，**膳**之言**善**也	ʑ／ʑ	元／元	推源
8	大射	見鵠於參	**鵠**之言**較**，較，直也，射者所以直己志	ɤ／k	幽／宵	推源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9	大射	奏〈貍首〉	**貍**之言不**來**也。其詩有「射諸侯首不朝者」之言，因以名篇	l／l	之／之	推源
10	覲禮	侯氏裨冕	**裨**之爲言**埤**也	p／b^h	佳／佳	推源
11	喪服	苴絰	**絰**之言**實**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	d^h／$ɖ^h$	脂／脂	推源
12	士喪禮	君使人襚	**襚**之言**遺**也。衣被曰襚	z（徐醉切）／ɡ	微／微	釋義
13	士喪禮	鬠笄用桑	**桑**之爲言**喪**也，用爲笄取其名也	s／s	陽／陽	推源
14	士喪禮	褖衣	黑衣裳赤緣謂之褖。**褖**之言**緣**也。所以表袍者也	t^h（通貫切）／d	元／元	推源
15	士喪禮	要絰小焉	**絰**之言**實**也	d^h／$ɖ^h$	脂／脂	推源
16	士喪禮	男女奉尸，俟于堂	**俟**之言**尸**也	d（《集韻》延知切）／ç	脂／脂	釋義
17	既夕禮	夷牀饌于階間	**夷**之言**尸**也	d／ç	脂／脂	釋義
18	既夕禮	若賻	**賻**之言**補**也，助也，貨財曰賻	b^h（符遇切）／p	侯／魚	推源
19	士虞禮	中月而禫	禫，祭名。**禫**之言**澹澹**然平安意也	d^h／d^h	侵／談	推源
20	少牢饋食禮	其載于肵	**肵**之爲言**敬**也，所以敬尸也	$ɡ^h$（《集韻》渠希切）／k	微／耕	推源

（1）推求語源

本類達 17 則，佔 85%。鄧聲國亦曾統計《儀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 20 次，以爲其中用來推求語源的聲訓 13 次，如：[81]

[81] 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頁 3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1）《儀禮・士冠禮》：「青絇繶純，純博寸。」《注》：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。」

（11）《儀禮・喪服》「苴絰、杖、絞帶。」《注》：「麻在首、在要皆曰絰。絰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。」

分別推求「絇」、「絰」之得名於「拘」、「實」，確爲推源例。

另一方面，又有鄧氏以爲並非推求語源而今視爲推源例者，分述如下：

（3）《儀禮・士昏禮》：「女次，純衣纁袡，立于房中，南面。」《注》：「袡，亦緣也。袡之言任也。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。」

案：鄧氏云：「『袡』即衣裳的邊緣，這裏用作動詞，故鄭《注》釋『纁袡』爲『以纁緣其衣』；訓語中的『任』爲交接之義，賈公彥《正義》：『婦人陰，象陰氣上交於陽，亦取交接之義也。』不當視爲推求語源例。」[82] 然徵諸上文「主人爵弁，纁裳，緇袘。」《注》：「袘，謂緣。袘之言施，以緇緣裳，象陽氣下施。」所謂「袘之言施」、「袡之言任」應分別在推求「袘」與「袡」的語源爲「施」與「任」，一「象陽氣下施」、一「象陰氣上交」，而皆得「緣」義，二者宜比合並觀，不知何以鄧氏視前者爲推求語源例、後者則爲「隨文立訓例」例。

（4）《儀禮・士昏禮》：「贊洗爵，酌酳主人。」《注》：「酳，漱也。酳之言演也、安也。漱，所以絜口，且演安其所食。」

案：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〈特牲〉云：『主人洗角升，酌酳尸。』《注》云：『酳，猶衍也，是獻尸也。謂之酳者，尸既卒食，又欲頤衍養樂之。』又〈少牢〉云：『主人酌酒，乃酳尸。』《注》云：『酳，猶羨也。既食之而又飲之，所以樂之。』三注不同者，文有詳略，相兼乃具。〈士虞〉：『亦是酳尸。』《注》直云：『酳，安食也。』不言養樂及羨者，喪故略之。此三酳俱不言獻，皆云酳，直取其絜，故《注》云：『漱所以絜口，演安其所食。』亦頤養樂之義。」鄧聲國因謂：「此《注》云：『酳之言演也，安也』，『演』

[82] 同前註，頁 3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與『衍』義同，是此注兼含『酳猶衍也』、『酳猶羨也』、『酳安食也』，三個訓語之義而爲之作解釋，非推求語源。」[83] 乃以鄭氏上述各注皆在「作解釋，非推求語源」，然「演」與「衍」非僅義同，音亦復近，不僅如此，與「安」、「羨」在此之音義亦俱近，俱屬上古元部字，[84] 俱爲安樂義（故可云「此注兼含『酳猶衍也』、『酳猶羨也』、『酳安食也』，三個訓語之義」），且其旨皆在說明「酳」之所以得名取其安樂義，如〈少牢饋食禮・疏〉即曰：「云『酳猶羨也』者，取饒羨之義。」是也，故諸注皆爲「推求語源」，而非「作解釋」，蓋「酳，漱也」方爲作解釋之詞，鄭說非是。

（8）《儀禮・大射》：「大侯之崇，見鵠於參。」《注》：「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。鵠之言較，較，直也，射者所以直己志。」

案：鄭氏云：「鵠即箭靶的中心。《禮記・射義》：『故射者各射己之鵠。』孫希旦《集解》：『鵠者，侯之中，射之的也。』其命名取義與『較』字無關，此爲隨文釋義所解之語。」[85] 然考賈《疏》云：「云『鵠之言較，較，直也，射者所以直己志』，并下《注》云『然則所云正者正也』，此取〈射義〉解之，故〈射義〉云射者『內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』，《注》云『內正外直，正鵠之名出自此』是也。」明言「鵠之名出自較」，蓋「鵠」之義即爲「侯之中，射之的」，仍不妨其名出自「較」，故本則仍應爲推源例。鄭氏謂其命名取義與「較」字無關而將本則隸屬「隨文立訓例」，恐非。

（13）《儀禮・士喪禮》：「髽笄用桑，長四寸。」《注》：「桑之爲言喪也。用爲笄，取其名也。」

案：鄭氏云：「桑、喪雖讀音相同，但此處鄭注並非推求『桑』字本身命名取義的由來，而是揭示桑樹的功用是用於喪事。」而將本則繫於「隨文立訓例」例。[86] 然鄭《注》既明言「取其名也」，賈《疏》亦云：「云『桑之爲言喪

[83] 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頁 36。
[84] 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頁 201、198、197、201。
[85] 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頁 36。
[86] 同前註，頁 3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也』者，爲喪所用，故用桑以聲名之，是以云取其名也。」可見鄭氏乃在推求笋之所以用桑木之故，取其音同於「喪」，故雖非推求「桑」字本身命名取義的由來，仍應視爲推源例。董俊彥亦以本則爲推源例。[87] 因此，鄭氏所立「隨文立訓例」四例，率皆可歸入「推求語源」類，故本類共佔 17 則。

（2）揭明通假——解釋文本詞義

本類共 3 則，佔 15%。鄧聲國則以本類僅 2 例，分別爲〈士喪禮〉：「士舉，男女奉尸，俟于堂。」《注》：「俟之言尸也。夷衾，覆尸柩之衾也。……今文俟作夷。」〈既夕禮〉：「夷牀饌于階間。」《注》：「夷之言尸也。」[88] 二例上文俱已論之。

此外，鄧氏於此另立「隨文立訓例」（4 次）、及「用同義近義詞相訓例」（1 次）二類，今則以爲諸例仍不出「推求語源」與「揭明通假」二類，其中「推求語源」例已見上文，「揭明通假」例則有：

（12）《儀禮・士喪禮》：「君使人襚。」《注》：「襚之言遺也。衣被曰襚。」

案：賈公彥《疏》：「云『襚之言遺也』者，謂君有命，以衣服遺與主人。」鄧氏因云：「『襚』意即向死者贈送衣被，《廣雅・釋詁三》：『襚，遺也』。是此《注》爲用同義近義詞相訓例，鄭云『衣被曰襚』者，則是點名特指範圍的內容。」[89] 以此則爲「用同義近義詞相訓例」。然鄭氏此注或本於《白虎通・崩薨》：「襚之爲言遺也。衣被曰襚。」[90]「襚」與「遺」不僅義近、並且音近（同爲上古微部字），故「遺」殆爲「襚」之語源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即以爲「聲訓」例。[91] 唯鄭《注》之旨在明「君使人襚」乃「君

[87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10。
[88] 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頁 35-36。
[89] 同前註，頁 36。
[90] 清・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0 月），頁 549。
[91]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7，頁 55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有命以衣服遺與主人」之意，故應爲以源詞釋義之例，鄧說別立一類，非是。

是故《儀禮注》揭明通假三例中，釋詞與被釋詞原始關係仍分屬假借、語源或同源關係二類，與前二書並無二致。

總括而言，結合以上三書的統計可以得致二項結論：

首先，就表面觀之，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皆以推源爲主要作用，董俊彥嘗謂鄭玄《三禮注》中，「之言」之用法絕大部分都偏向探明語源，說明被釋詞得名之由來。[92] 經由本文的具體統計似足以證驗此一看法。蓋《三禮》之書論及名號及典章制度者多矣，故鄭《注》往往加以推源，符合漢人以名號及典章制度當爲聲訓主要對象的慣例。[93]

其次，進一步深入分析發現，三《注》「之言」術語的推源比例已有不同，《禮記注》僅佔 56%，遠較《周禮注》的 79%、《儀禮注》的 85%爲低，其實若就次數而言，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的推源次數多達 60 次，在三書中爲最，然因其釋義例亦多達 48 則，以致二者比例相若，可見鄭《注》應係有意以「之言」術語兼具相當程度的釋義作用，而一改「之言」術語主爲推源的傳統用法；其後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更轉以釋義爲主要作用，[94] 以此觀之，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術語實居其作用由探源而釋義之消長樞紐也。

由「之言」術語此一嬗變之軌跡，或可援以佐證四書之成書次第，蓋《周禮注》最爲早出，故「之言」術語沿襲傳統用法，以推源爲主；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已漸轉化，推源及釋義並用；至《毛詩箋》則轉以釋義爲主。至於《儀禮注》探源的比例雖高，然以總次數過少，較不具統計意義；抑或者其時鄭氏對「之言」術語仍處於多方嘗試的過渡階段，迨至《毛詩箋》方爲定論。要之，上文所論先《周禮注》、次《禮記注》、次《儀禮注》，最次《毛詩箋》之著述次第，殆屬可信。

而揆度鄭氏「之言」術語作用之所以轉變的原因，可能有二：其一，文本

[92] 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頁 6。
[93]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頁 118。
[94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3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性質使然。如上文所言，《三禮》之書論及名號及典章制度者多，故鄭《注》往往加以推源；《毛詩》罕及名號及典章制度者，故鄭《箋》亦罕探源。[95] 其二，訓詁觀念改變。蓋鄭氏始注《周禮》，訓詁釋義之外，深受當時盛行之語源學推求語源的觀念影響，故主以「之言」探源。唯《注》、《箋》本爲「隨文釋義」的訓詁專書，所謂「隨文釋義」，「其實質就是根據文本的語境對語詞的意義做出恰當的解釋」，[96] 故其主要目的在於訓釋語詞的動態使用義——亦即文本詞義，而非靜態固定義，[97] 自然不以探求本形本義或語源爲要，因此鄭氏訓詁遂漸變爲兼具語源學推源及訓詁學釋義的雙重觀念，如此方可合理解釋何以在同屬《三禮注》的性質之下，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術語已一變而並重釋義；其後再變而爲以訓詁學釋義的觀念爲主，故《毛詩箋》主爲釋義。而此一訓詁觀念的轉變極具關鍵性，影響後世深遠，下一節將詳加論述。

三、「之言」術語意義之演變

鄭氏「之言」術語涵義之轉變，不僅對其本身訓詁觀念的深化饒具意義；甚且對歷代「之言」術語意義的演變與生成，扮演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，本節即對後者進一步再加申述。

「之爲言」術語始見於先秦儒家經典：

> 《孟子・盡心》：「征之爲言正也。」

此一說法應是受到孔子正名思想的影響。《論語・子路》：

> 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。……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

[95] 同前註，頁 34。

[96] 宋金蘭：《訓詁學新論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），頁 309。

[97] 詞義本具靜態與動態之二重性，穩定存在、與詞形緊密結合的意義稱爲固定義、或儲存義；當語詞進入具體文本的使用狀態，發揮交際作用，則成爲動態使用義。蘇新春：《漢語詞義學》（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 年 8 月），頁 6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。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蓋春秋之世禮壞樂崩，孔子以爲皆由名分不正所致，而倡正名。其具體表現則在《春秋》一書，「故《春秋》，正名之書也。」[98] 於是正名主義之語言以成，孟子、荀子皆深體正名之意。[99]

而隨著「正名思想的發展，最後必定落在名實的探討上。而且必定要求名與實的絕對關係。……聲訓無疑是最適當最方便的方法。」[100] 於是而正名主義之訓詁以起，[101] 如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禮記》等書皆屢言聲訓，尤其《穀梁》、《禮記》二書已嘗用「之爲言」術語，其例如：

《穀梁傳・隱公六年》：「平之爲言以道成也。」

《穀梁傳・昭公二十五年》：「孫之爲言猶孫也。」（又見於〈莊公元年〉、〈閔公二年〉）

《禮記・郊特牲》：「祊之爲言倞也，肵之爲言敬也。」

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：「春之爲言蠢也，……夏之爲言假也，……秋之爲言愁也，……冬之爲言中也。」

其中《穀梁傳》「孫之爲言猶孫也」共三見，《說文》段《注》（見「孫」下）：「云『猶孫』者，謂如孫之退讓自處於渺小。」[102] 即謂其意在推源「孫」（遜）語來自於子孫之「孫」也。

唯漢代聲訓的蓬勃發展仍有待於董仲舒，《春秋繁露》有〈深察名號篇〉，爲聲訓的發展建立理論與基礎，其言曰：

治天下之端，在審辨大。辨大之端，在深察名號。……是非之正，取之

98 見《說文》「弒」字注，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3，頁 1147。

99 龍宇純：〈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〉，《絲竹軒小學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2 月），頁 365。

100 張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頁 62。

101 龍宇純：〈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〉，頁 365。

102 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冊 10，頁 50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逆順。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。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。……名則聖人所發天意，不可不深觀也。[103]

以爲「名發天意」，爲儒家的正名主義奠定理論基礎。同時董氏亦是率先頻繁使用聲訓者，此後聲訓蠭出，[104] 如張師以仁所言：

> 一直下來到《春秋繁露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史記》（〈律書〉）、《漢書》（〈律歷志〉）、《風俗通》，以及一些讖緯方面的著作如《春秋說題辭》、《春秋元命包》、《尚書璇璣鈐》、《詩推度災》、《詩汎歷樞》、《孝經援神契》、《孝經鉤命決》……等等，更是聲訓蠭出，都是沿著孔門這一線索發展。[105]

可見聲訓之盛行。先就《春秋繁露》、《白虎通》等今文學家的著作以觀：

> 《春秋繁露・仁義法》：「仁之爲言人也。義之爲言我也。」[106]
>
> 《春秋繁露・深察名號》：「名之爲言，鳴與命也。號之爲言，謞而效也。謞而效天地者爲號，鳴而命者爲名。」[107]
>
> 《白虎通・號》：「君之爲言羣也。」[108]
>
> 《白虎通・禮樂》：「禮之爲言履也，可履踐而行。」[109]

皆是有意運用「之爲言」聲訓以正名之例證。

聲訓又大量運用於讖緯之中，因董仲舒的正名說在天意的目的下，不無神秘性，與神學化經學相契，緣此正符合哀平年間興起的讖緯所需而大量運用。因此可說聲訓的發展與讖緯當有莫大的關係。[110] 亦略舉數例於後：

---

[103] 漢・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），頁 285。
[104]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摘要。
[105] 張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頁 65。
[106] 漢・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，頁 249。
[107] 同前註，頁 285。
[108] 清・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 48。
[109] 同前註，頁 93。
[110]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頁 41、摘要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春秋說題辭》：「天之爲言鎮也，居高理下爲人鎮也。」[111]

《春秋說題辭》：「雲之爲言運也。動陰路，觸石而起，謂之雲。含陽而起，以精運也。」[112]

《春秋考異郵》：「霜之爲言亡也，物以終身也。」[113]

《樂動聲儀》：「脾之爲言併也，所以積精稟氣也。」[114]

綜言之，上自孔子正名、下至漢代讖緯，儒家聲訓目的原不在眞心探求語源，只是以之爲手段，用來宣傳儒家的思想。[115]

另一方面，聲訓另有一分支逐漸走向探源的純語源學方向，此主要見於小學類書籍及一些訓詁家的著作。前者包括《說文》及《釋名》，後者以鄭玄爲代表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時代介於讖緯與《釋名》之間的《說文》，已同時具備含教化意義與純語源意之聲訓。其由語源訓釋之例有如：[116]

林，葩之總名也。林之爲言微也，微纖爲功。

禛，以眞受福也。

諏，聚謀也。

皆是用語源、甚至派生詞訓釋之例。可見《說文》正處於聲訓觀念轉變的交接處。[117]

《釋名》中的聲訓現象則已爲純語源學的傾向，劉熙《釋名・序》云：

熙以爲，自古造化制器立象，有物以來，迄于近代，或典禮所制，或出

[111] 清・黃奭輯：《春秋說題辭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，《緯書集成》），頁 858。

[112] 同前註，頁 862。

[113] 清・黃奭輯：《春秋考異郵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，《緯書集成》），頁 795。

[114] 清・黃奭輯：《樂動聲儀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，《緯書集成》），頁 541。

[115] 張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頁 65。

[116]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頁 54、摘要。

[117] 同前註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自民庶，名號雅俗，各方名殊。……夫名之于實，各有義類，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。故撰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邦國、都鄙、車服、喪紀，下及民庶應用之器，論敘指歸，謂之「釋名」。[118]

可見其命名「所以之意」已非董氏所謂之「天意」，乃眞正立於社會立場而言制名，爲聲訓在語言學上取得發展的機會。[119]

要之，《說文》與《釋名》皆是作爲「字典」性質而存在的專書，故所求乃字之本義或本源，而與經學家爲思想服務的目的有所不同。

此外，在訓詁家的著作中亦有以聲訓探語源者，如鄭玄即然，鄭氏本即長於讖緯之學，於注經書之前先注緯書，[120] 其緯注已有運用「之言」術語者，如：

> 《易緯通卦驗》：「靈唯精，不愼明之，害類遠振。」《注》：「當通靈，唯之言專也，觀象於天地，取鳥獸萬物之具，專精於此。」[121]

> 《易緯通卦驗》：「扶者，諛臣進，忠臣退。」《注》：「諛之言裕也，臣爲裕，君使政不行。」[122]

即以「之言」探求語源之例。影響所及，其注《三禮》亦往往以「之言」探源，上文論之已詳，張師以仁因謂「注解家……由於注解的關係，反是走向求原的方向去，而爲《釋名》之先聲。」[123] 蓋注解家關注語義甚於思想，故此種探源用法爲其「之言」術語的大宗，可見「之言」作爲純探源的術語亦自有其傳統也。

然而，即使在探源風氣盛行下，漢儒注經其實另有一不甚重語源的注解流

---

118 漢・劉熙：《釋名》，頁 1。

119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頁 49-50。

120 王利器引龔向農之說曰：「鄭君諸緯注，皆先諸經而成可知。」王利器：《鄭康成年譜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3 年 3 月），頁 80。

121 清・黃奭輯：《易緯通卦驗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，《緯書集成》），頁 190。

122 同前註，頁 205。

123 張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頁 65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派，即《爾雅》、及毛《傳》、杜子春、鄭興、鄭眾等古文家之流，關於《爾雅》之訓解，龍師宇純辨之甚詳：

> 《爾雅》一書，爲漢以前義訓之總匯。全書除「鬼之爲言歸也」一條可斷爲聲訓者外，無他聲訓；而此條殿〈釋訓〉之末，與〈釋訓〉及全書體例不合。……出於後人所增，可以無疑。王力《中國語言學史》以〈釋言〉中「甲、狎也」，「履、禮也」，「康、苛也」，「葵、揆也」爲聲訓。然狎、禮、揆之訓，見於《詩・芄蘭》「能不我甲」、〈東方之日〉「履我即兮」、〈長發〉「率履不越」、〈采菽〉「天子葵之」及〈板〉「則莫我敢葵」毛《傳》。在毛《傳》此並爲義訓，而《爾雅》固取傳注以作，自不得以爲聲訓。[124]

主張《爾雅》除一例爲聲訓例外，其餘皆爲釋義例。[125]

至於毛《傳》雖有推源之聲訓例，然爲數不多，如馮浩菲《毛詩訓詁研究》一書所列毛《傳》「聲訓例」下即列「明詞義詳語源例」，其中屬「詳語源例」者約有以下 9 則：

〈桑扈〉：「萬邦之屏。」毛《傳》：「屏，蔽也。」

〈巧言〉：「君子信盜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盜，逃也。」

〈行露〉：「何以速我獄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獄，埆也。」

〈崧高〉：「以贈申伯。」毛《傳》：「贈，增也。」

〈七月〉：「九月肅霜。」毛《傳》：「肅，縮也，霜降而收縮萬物。」

〈采菽〉：「邪幅在下。」毛《傳》：「幅，偪也，所以自偪束也。」

〈伐檀〉：「河水清且淪猗。」毛《傳》：「檀可以爲輪。……小風水成文，轉如輪也。」

〈汾水〉：「汾彼流水。」毛《傳》：「汾，水流滿也。」

---

[124] 龍宇純：〈論聲訓〉，《絲竹軒小學論集》，頁 350。

[125] 《爾雅》是否取傳注以作，及毛《傳》於此是否並爲「義訓」，恐各家有不同說法，然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〈大東〉：「有簋簋飧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簋，滿簋貌。」[126]

因毛《傳》罕用訓詁之專門術語爲釋，以致其訓解之實際涵義容或有不同解讀，故上述諸例固有確實可認定爲推源者，如「盜，逃也」、「幅，偪也，所以自偪束也」之屬。唯亦有可持不同看法者，如〈崧高・傳〉：「贈，增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增益申伯之美。」即以爲毛《傳》旨在釋義。又如〈桑扈・傳〉：「屛，蔽也。」孔《疏》：「則爲萬邦之蔽捍。」亦以毛《傳》旨爲釋義，而馮氏則謂其「兼明屛取義於蔽」，然毛氏是否果有意於一則條例之中同時既「明詞義」兼「詳語源」？並無確切證據可證，若據上文所論述，其或僅止於以「源詞」釋義，則仍隸屬釋義例。不論如何，毛《傳》聲訓之「詳語源例」爲數並不多。

另一方面，毛《傳》已出現不少「明正字與借字的條例，這是以前的史料中所見不到的」，[127] 如龍師文中所列舉的「甲、狎也」，「履、禮也」，「葵、揆也」皆是其例。相形之下，毛《傳》之聲訓重釋義或更甚於推源。[128]

再觀《周禮注》所兼存杜子春、鄭興、鄭眾三位古文家之注，三家注皆無「之言」術語，如：

> 《周禮・天官・冢宰》：「膳夫。」《注》：「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膳夫，食官之長也。鄭司農以《詩》說之，曰：『仲允膳夫。』」
>
> 《周禮・天官・司裘》：「設其鵠。」《注》：「鄭司農云：『鵠，鵠毛也。方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』玄謂……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。」
>
> 《周禮・天官・追師》：「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、追衡、笄。」《注》：「鄭司農云：『副者，婦人之首服。〈祭統〉曰：君卷

[126] 馮浩菲：《毛詩訓詁研究》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），頁 205-207。

[127] 同前註，頁 210。馮氏又云：「魏晉以來解詩者或云『毛無易字之理』，或云『毛無破字之理』……的說法是不妥當的。」

[128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35-3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……。』玄謂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。」

三則注釋之中，鄭玄分別以「之言」探求「膳」、「鵠」、「副」之語源自「善」、「較」、「覆」；司農則不言「之言」，但在解釋「膳夫」出於《詩》、及「鵠」、「副」的詞義爲「鵠毛」、「婦人之首服」，兩相比較，可見二鄭注解重點之不同。

由此可見，古文家不言「之言」、不重語源之推求。揆度其緣由，殆以古文學家樸實，側重文本詞義的訓詁，故不若今文家之好言天意、臆推語源。[129]

而如上文所言，鄭氏始注《周禮》殆深受當時盛行之語源學推求語源觀念的影響，習以「之言」探源，唯已漸有以「之言」釋義者；其後或受古文家之浸染愈深，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兼重探源與釋義；逮至《毛詩箋》「注詩宗毛爲主」，[130] 在文本性質及毛《傳》的雙重影響下，鄭《箋》自亦少言語源，甚至將「之言」術語轉化爲釋義爲主矣。

眾所周知，鄭學雜糅今古文經學而定於一統，然其究竟如何融合今古文？近人史應勇曰：

> 學者們多只論及他兼采今古文說，而這實際早已是東漢以後經學界的潮流，並不能視爲鄭學之特色。
>
> 「通」包含不同層次的意義，兼學各家經說而不偏主一經、一家之說是「通」；對比不同經說間的歧異、矛盾而定其取舍是非也是「通」。相比較而言，後者才是關鍵，……鄭玄最終實踐「小統一」也應主要從這個層面加以理解。[131]

闡發鄭玄「通學」之旨要在於對比不同經說間的歧異、矛盾而定其取捨是非，說頗可採。唯以今觀之，即使在訓詁層面上，鄭氏亦會通今古——糅合今文家「之言」術語之名與古文家訓詁「釋義」之實。此一融合現象，在下例尤爲顯

[129] 同前註，頁 36。
[130] 陸德明《毛詩音義》引鄭玄《六藝論》文。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1。
[131] 史應勇：《鄭玄通學及鄭王之爭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7 年），頁 17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著：

> 《春秋經・昭公二十五年》：「公孫于齊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孫之爲言猶孫也。」
>
> 《詩・狼跋》「公孫碩膚」鄭《箋》：「孫讀當如『公孫于齊』之孫，孫之言孫遁也。周公攝政，七年致大平，復成王之位，孫遁辟此，成公之大美。」

鄭氏此《箋》明顯本諸《春秋》、《穀梁》，唯一改「孫之爲言猶孫也」而爲「孫之言孫遁也」，二說看似相去不遠，其實內涵已大相逕庭。《穀梁傳》之意在推源「孫」（遜）語來自於子孫之「孫」，上文已有說之；鄭《箋》則用以解釋「孫」爲「孫（遜）遁」義，謂「孫（遜）遁辟此」。[132] 可見鄭玄已將其術語由今文家探源之用渾化爲古文家釋義之旨。

鄭玄之後，「之言」術語由探源而釋義的消長之勢已然形成，對後世可能造成的影響殆有二端：其一、直接影響後世訓詁家之運用「之言」術語、甚至聲訓，大多以釋義爲主，如馮浩菲歸納《毛詩正義》「某之言某」式即置於「明正字與借字例」項下。[133] 又如筆者嘗分析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，結果發現其術語率皆用於釋義，而無一探源，與一般視「之言」主爲探求語源術語的看法大相逕庭。[134] 上溯其淵源，或可推源至鄭《箋》，蓋清代漢學本即標榜尊漢學、「扶鄭氏」，[135] 可見受鄭學影響之深。[136] 其二、間接影響語源學之式微，自《釋名》以後，語源學之專著罕見，鍾明彥以爲乃因「讖緯消聲以後，聲訓現象亦逐漸匿跡」，[137] 說法精當，唯另一方面或亦受

---

[132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8。
[133] 馮浩菲：《毛詩訓詁研究》，頁 442。
[134] 劉文清：〈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——兼論其「因聲求義」法〉，頁 285。
[135] 清・惠棟：〈沈君果堂墓誌銘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，《原刻景印叢書集成續編〔1〕・聚學軒叢書〔18〕》），卷 2，頁 23。
[136] 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頁 37。
[137] 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頁 28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鄭《箋》強調訓詁學釋義觀念的影響，故雖有其弟子劉熙獨鍾語源學，[138] 然終非主流。附帶一提，語源學至清代漸呈復興之勢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及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等書運用「之言」術語皆既可出於訓詁學釋義之觀念，亦可源於語源學推因的目的，不若《讀書雜志》等書之偏於一隅，殆因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本爲「字典」及「通釋語義」之專書，不同於「隨文釋義」的傳注專著，故其術語的作用仍是視書籍、文本之性質而定。[139]

綜而言之，「之言」術語源遠流長，支派歧出：《孟子》首開以「之言」正名之例，董仲舒進而將正名主義的聲訓帶入顛峰，今文學與讖緯聲訓蠭出；至《說文》及《釋名》等字典類專著，使聲訓逐漸走向探源的純語源學方向；鄭玄先注緯書，猶好探源，其後《三禮注》、《毛詩箋》則在日趨訓詁學釋義的觀念下，漸次將「之言」、聲訓轉化爲釋義爲主。前二個方向，漢代以後皆逐漸式微，唯獨釋義的聲訓一枝獨秀，成爲後世訓詁學的主流，可見鄭玄對「之言」術語意義的演變，實居關鍵地位，惜過去學者多忽焉而未察。

四、結　論

長期以來，「之言」被視爲探求語源的術語，然而經由筆者對鄭玄《三禮注》及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所作的統計分析發現，《三禮注》「之言」術語雖皆以推源爲主要作用，然各書比重已有所不同：《周禮注》最爲早出，故「之言」術語沿襲傳統用法，以推源爲主，偶或釋義；《禮記注》「之言」已漸轉化，推源及釋義並用；《儀禮注》亦推源兼及釋義。其後至《毛詩箋》則

138 學者多從胡元儀之說，以「成國乃鄭君弟子」，如王利器、張舜徽皆然。參王利器：《鄭康成年譜》，頁 290。張舜徽：《鄭學叢著・鄭學傳述考》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 年 12 月，《張舜徽集》第二輯），頁 107。然亦有學者如吳鍾以爲劉熙與鄭玄未必有師徒關係，但二人在聲韻學上確有傳承關係。吳鍾：《釋名聲訓研究》（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10 年 11 月），頁 35。

139 劉文清：〈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——兼論其「因聲求義」法〉，頁 28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轉以釋義爲主。而揆度鄭氏「之言」術語涵義之所以轉變的原因，可能有二：其一，文本性質使然。因《三禮》之書論及名號及典章制度者多，故鄭《注》往往加以推源；《毛詩》罕及名號及典章制度者，故鄭《箋》亦罕探源。其二，訓詁觀念改變。蓋鄭氏始注《周禮》，訓詁釋義之外，深受當時盛行之語源學推求語源觀念的影響，故多以「之言」探源。唯《注》、《箋》本爲「隨文釋義」的訓詁專書，因此鄭氏訓詁遂由兼具語源學推源及訓詁學釋義的雙重觀念，逐漸趨向以訓詁學釋義的觀念爲主。

鄭氏「之言」術語涵義之轉變，不僅對其本身訓詁觀念的深化饒具意義；甚且對歷代「之言」術語意義的演變與生成，扮演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。先秦時代，《孟子》首開以「之言」正名之例，漢代董仲舒進而將正名主義的聲訓帶入顛峰，今文學與讖緯聲訓蠭出；至《說文》及《釋名》等字典類專著，使聲訓逐漸走向探源的純語源學方向；鄭玄《三禮注》、《毛詩箋》則在日趨訓詁學釋義的觀念下，漸次將「之言」、聲訓轉化爲釋義爲主。前二個方向，漢代以後皆逐漸式微，唯獨釋義的聲訓成爲後世訓詁學的主流，可見做爲訓詁家，鄭玄對「之言」術語意義的演變，實居於關鍵之地位。

附記：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鄭玄訓詁觀念探究——以《三禮注》爲主要考察對象」（計畫編號 NSC 99 - 2410 - H - 002 - 211 -）之部分研究成果，並利用「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」、「漢字古今音資料庫」、「漢字構形資料庫」等資料庫。又，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之「語文與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2012 年 12 月 8 日）宣讀，承蒙討論人洪國樑教授及多位與會學者惠賜高見，本次投稿復蒙兩位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寶貴建議，謹此一併深致謝忱。

（責任校對：傅凱瑄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漢・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 年。

漢・鄭玄等注，唐・孔穎達等疏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。

漢・劉熙：《釋名》，臺北：育民出版社，1970 年 9 月。

唐・楊倞注，清・王先謙集解：《荀子集解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1 年 10 月 10 版。

宋・朱熹注：《四書集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0 年 5 月 5 版。

清・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0 年 10 月。

清・段玉裁：《周禮漢讀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・經部・禮類》，冊 80。

清・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12 月。

清・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 10 月。

清・惠棟：〈沈君果堂墓誌銘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，《原刻景印叢書集成續編〔1〕・聚學軒叢書〔18〕》。

清・黃以周：《儆季文鈔》，清江蘇南菁講舍刊本，1895 年。

清・黃奭輯：《緯書集成》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 12 月。

清・鄭珍：《鄭學錄・年譜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・史部・傳記》，冊 515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丁福保編纂，楊家駱重編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 4 月二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王　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3 年 7 月。
毛遠明：《訓詁學新編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 年 8 月。
王利器：《鄭康成年譜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3 年 3 月。
史應勇：《鄭玄通學及鄭王之爭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7 年。
白兆麟：《簡明訓詁學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 年 3 月。
吳　錘：《釋名聲訓研究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10 年 11 月。
宋金蘭：《訓詁學新論》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。
李玉平：〈試析鄭玄注釋術語「之言」的來源〉，《古籍研究》2006 卷上，總第 49 期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6 年。
＊李玉平：〈簡析鄭玄《周禮注》「之言」類術語〉，《現代語文》2007 年 7 月。
李建國：《漢語訓詁學史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2 年 8 月。
李圃主編：《古文字詁林》，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 12 月。
李雲光：《三禮鄭氏學發凡》，臺北：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66 年 12 月。
李學勤主編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標點本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。
周大璞：《訓詁學初稿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 7 月。
胡楚生：《訓詁學大綱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 3 月二版。
馬君花：〈鄭玄「因聲求義」的訓詁實踐及其訓詁原則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》2005 年第 2 期。
＊張以仁：〈聲訓的發展與儒家的關係〉，《張以仁語文學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 年 11 月。
張舜徽：《鄭學叢著・鄭學傳述考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 年 12 月，《張舜徽集》第二輯。
陳　紱：《訓詁學基礎》，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0 年 9 月。
陳新雄：《訓詁學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4 年 9 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陸宗達、王寧：《訓詁與訓詁學》，太原：山西教育出版社，1994 年 9 月。
馮浩菲：《毛詩訓詁研究》，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7 年。
＊楊天宇：《鄭玄三禮注研究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7 年 4 月。
楊端志：《訓詁學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7 年 11 月。
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臺北：臺聯國風出版社，1975 年 11 月三版。
＊董俊彥：〈訓詁術語「之言」、「之爲言」解——以鄭玄三禮注爲例〉，《國文學報》第 31 期，2002 年 6 月。
虞萬里：〈《三禮》漢讀、異文及其古音系統〉，《榆枋齋學術論集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8 月。
齊佩瑢：《訓詁學概論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 年 8 月。
劉文清：《系統字義研究——古韻之部端章二系字組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88 年。
＊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5 期，2011 年 12 月。
＊劉文清：〈《毛詩箋》訓詁術語探究〉，《「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-97 研究成果發表會」論文集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2011 年 4 月。
＊劉文清：〈《讀書雜志》「之言」術語析論——兼論其「因聲求義」法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1 期，2004 年 12 月。
蔡信發：《訓詁答問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4 年 9 月。
鄧聲國：〈《毛詩箋》因聲求義法釋義例撰析〉，《鎮江師專學報》2001 年第 1 期。
＊鄧聲國：〈鄭玄《儀禮注》訓詁術語釋義例芻議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2 年第 3 期。
盧貞玲：《系統字義研究——古韻之部幫見二系字組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88 年。
＊龍宇純：《絲竹軒小學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 2 月。
＊鍾明彥：《聲訓及《說文》聲訓研判》，臺中：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文，龍宇純先生指導，1996 年。

蘇新春：《漢語詞義學》，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2 年 8 月。

（**說明**：書目前標示＊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Chang, Y.-J. (1981). Sheng xun de fa zhan yu ru jia de guan xi [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nd glosses]. In *Zhong guo yu wen xue lun ji* [A collection of studies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]. Taipei: Dong Sheng.

Chung, M.-Y. (1996). Sheng xun ji shuo wen sheng xun yan pan [Study on sound glosses and sound glosses in the *Explaining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*] (Unpublished master's thesis). Tunghai University, Taichung, Taiwan.

Lee, Y.-P. (2007). Jian xi zhen xuan zho li zhu "zhi yan" lei shu yu [A brief analysis on the terms of the *zhi-yan* category in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Rites of Zhou*]. *Modern Chinese*, (2007-7).

Liu, W.-Ch. (2004).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"zhi yan" of *Du shu za zhi*—With reference to "yin sheng qiu yi (Semantics based on the pronunciation)". *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*, (21).

Liu, W.-Ch. (2011). Mao shi jian xun gu shu yu tan jiu [Analysis of the scholium terms in the *Annotations on the Mao Poetry*]. *Guo ke hui zhong wen xue men xiao xue lei 92-97 yan jiu cheng guo fa biao hui lun wen ji* [Proceedings of the result presentation of studies on Chinese elementary studies from 2003 to 2008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]. Taipei: Shin Wen Feng.

Liu, W.-Ch. (2011).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"zhi yan" in *Maoshijian.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*, (35).

Long, Y.-Ch. (2009). *Si zhu xuan xiao xue lun ji* [Si Zhu Xuan collection of Chinese elementary studies]. Beijing: Zhonghua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Teng, Sh.-K. (2002). Zheng xuan yi li zhu xun gu shu yu shi yi li chu yi [Study on the scholium terms in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*]. *Journal of Ancient Books Collation and Studies*, (2002-3).

Tung, Ch.-Y. (2002). Xun gu shu yu "zhi yan," "zhi wei yan" jie: Yi zheng xuan san li shu wei li [Interpretation of the scholium terms *zhi-yan* and *zhi-wei-yan*: Taking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rites* as an example]. *Bulletin of Chinese*, (31).

Yang, T.-Y. (2007). *Zheng xuan san li zhu yan jiu* [A study on Zheng Xuan's *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rites*]. Tianjin: Tianjin People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